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陳伯中先生；
 - (ii) 鐘維國先生；及
 - (iii) 何貴清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庫存內之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證券或債券）；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證券或債券），而有關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特定授權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除任何庫存股份外）之20%及(bb)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如有）之總面值，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授出之該項批准須相應受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受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除外）；及

(e) 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將取代所有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其必須不損及和不影響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根據本決議案日期前所獲授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批准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同等規則或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可能上市並在此方面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除任何庫存股份外)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時。」

6. 待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庫存內之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增加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除任何庫存股份外）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作出以下修訂：

- (i) 於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2條**中以「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取代「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修訂如下：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或其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上的其他地方。」

- (ii) 於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第6條**中刪除「面值」，修訂如下：

「6. 在任何時候，若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皆可在法例的規限下被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小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之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但任何該等獨立會議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在有關會議舉行當日所持有的股份須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一位或以上人士(或憑委派代表書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iii) 於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第77條**中增加「結束後六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內」，修訂如下：

「77.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在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以外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告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指明該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按照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

- (iv) 於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0條**中刪除「，並指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議程、在會議上被審議的決議詳情和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修訂如下：

「80.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召開。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該通知應不包括被送達或視為被送達之日以及被發出之日，~~並指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議程、在會議上被審議的決議詳情和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該會議，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會議的通知亦須註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送予核數師，以及所有在本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的規限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此等通知以外的所有股東。」

- (v) 以下文取代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8條**：

「88. (1) 每次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如無主席或主席未能在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起15分鐘出席或不願意主持會議），在場的董事將委任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又或如無董事在場，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若被揀選的主席退任並且不再主持會議，出席的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將從出席人士當中揀選一位作為主席。

(2) 倘若如股東大會主席以任何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88條(1)釐定）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直至原大會主席可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vi) 於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9條**中以「89D」取代「89A」及以「載於第80A條的詳情」取代「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和時間」，修訂如下：

「89. 在本章程細則第89D–89A條規定的規限下，於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會議主席可在會議同意下不時將會議押後及／或將會議地點轉移及／或改變會議召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若會議有此指示，更必須按指示進行。每逢有會議押後十四天或以上，即須發出至少七整天召開續會的通知，並須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和時間載於第80A條的詳情，通知方式一如原本會議，但無需在通知中指明在續會上有待處理事項之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人有權獲得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有待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可在原先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將不處理其他事項。」

- (vii) 於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9C條**中刪除「無」，修訂如下：

「89C. 董事會及／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表決的情況，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並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 (viii) 刪除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9D條**、**第89D.1條**、**第89D.2條**及**第89D.3條**。

(ix) 以下文取代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9G.1條**：

「89G.1 當(1)根據本章程細則押後會議，或(2)變更會議地點及／或形式時，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發佈有關押後或變更通知(前提是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押後或變更)；及(b)在本章程細則第8989A條規定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該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除非會議的原有通知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通知中，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押後或經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以使其對有關押後或經變更會議有效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將繼續對押後或經變更會議有效，被新代表撤銷或取代者則除外)，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將有關詳情合理知會股東。」

(x) 於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9H條**中刪除「及89J」，修訂如下：

「89H.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本章程細則第89E及89J條規定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xi) 於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90條**中增加「投票(無論是舉手或投票方式)可以透過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修訂如下：

「90. 每逢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將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真誠地允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投票(無論是舉手或投票方式)可以透過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xii) 以下文取代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106條**：

「106(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的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或若是在某會議或續會日期之後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之前至少48小時，交付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該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該等通知隨附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述規定已提供電子地址，則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除非該會議的主席在獲委託人確定該已被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件正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送予本公司而酌情認為委任代表的文件已被妥為存放，否則凡不依此交付的委任代表的文件均不會獲有效處理。委任代表文件在所載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件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一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xiii) 於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111條中增加「或委任代表」：

「111.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是為本公司股東，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但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有關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的內容，根據此規定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和權力，一如該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指明數目和類別的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如允許舉手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xiv) 以下文取代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148條**：

「個別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另若任何董事提出要求，秘書必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若未能遵照董事會的任何決定，必須在不少於48小時內以書面形式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電子方式郵件，根據該董事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向每位董事發出通知，但不須向任何在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作出有關通知。」

(xv) 於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158條**中增加「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修訂如下：

「158.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由每一位董事(或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1條條文的各自替任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合法和有效，一如該決議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被通過，並可能包括幾份具類似格式及由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儘管上文提述，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xvi) 於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207條**中刪除「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該(等)核數師在任期屆滿之前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罷免，在這種情況下，股東可在該次會議上委任核數師。」，修訂如下：

「207.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的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本公司會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釐定委任核數師的酬金，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中在股東大會上委派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凡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必須為非屬本公司之獨立人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該(等)核數師在任期屆滿之前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罷免，在這種情況下，股東可在該次會議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被填補之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行事。任何由董事會根據本條文之規定委任的核數師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xvii) 以下文取代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209條**：

「209.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送達予任何股東，而董事會亦可透過以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方式將任何通知送達予任何股東：

- (a) 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b) 以預付郵費的信件郵寄至該股東在名冊上列明之註冊地址；
- (c) 以電子方式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傳送予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
- (d) 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列載在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或
- (e) (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啟事。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將所有通知郵寄至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在當時排名最先之人士的登記地址；如此交付之所有通知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分交付。」

(xviii) 刪除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211條、第213條、第214條及第215條**；

(xix) 以下文取代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212條**：

「212.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倘若以郵寄送達，將被視為在該通知或文件投寄在香港的郵局之日的翌日已被送達，而為它證明該通知或文件已被交付，若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料已被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寄出地址及在該郵局投寄，及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憑證確認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料已被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寄出地址及在該郵局投寄，此等證明將為通知或文件已被送達之確實證據；
- (b) 倘若以郵寄交付或送達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在送達或交付之日已被送達或交付；
- (c) 倘若以啟事形式刊登，將被視為在刊登啟事之正式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已被送達(或如刊物及／或報章在不同日期出版，則為發行的最後一日)；
- (d) 倘若以電子形式送交，將被視為在成功送交該通訊之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所規定之較後時間的翌日以被送達或交付，及收件人無須確認收到電子傳輸；及
- (e) 倘若以列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之方式送達及交付，將被視為於刊登當日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或交付。」

(xx) 以下文取代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216條**：

「216. 本公司可向因個別股東身故或精神紊亂又或破產而有資格享有個別股份之人士(一名或多名)透過郵寄預繳郵費的信件向其派發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在信件上列明該人士之姓名或已故或破產股東之代表或受託人稱銜又或任何類似的描述為收件人，郵寄地址為聲稱有資格享有股份之人士在香港的地址，或(直到收到該地址前)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人士提供的聯絡方式或本公司可繼續以若該股東沒有身故或出現精神紊亂又或破產而沿用的任何通知派發方式。」

(xxi) 以下取代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218條**：

「218.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送達或郵寄交付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至該聯絡細節或任何股東之網站或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方式予任何股東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之足夠送達通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形式為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綜合所有於上文第7項決議項提述的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整體取代及摒除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進行為實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及向香港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景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則除外)以便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2.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獨立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回，方為有效。
6.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將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鍾維國先生#、何貴清先生*、戴麟先生*及黃錦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